

荣政行复不字〔2022〕20号

申请人：张军瑛。

委托代理人：冷秀礼。

被申请人：荣成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连立峰，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就其提出的国家赔偿申请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于2022年4月1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于2022年4月24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

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据此，国家赔偿法和行政复议法并未规定当事人可以就行政赔偿事项单独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若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赔偿决定或不予处理的行为不服，应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就其赔偿申请作出处理，依法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以此为由提起行政复议，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对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为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4 月 28 日